社會研究方法期末報告

家庭結構、家庭關係與理想老年居住安排

第一組

410374211 社學二 林宜萱

410374220 社學二 吳琬筑

410374233 社學二 黃靖瑜

410374236 社學二 羅心敏

410374239 社學二 王思敏

410179108 企管四 畢佳媛

一、　研究動機

現代社會趨向高齡化，甚至發展快速的國家已進入超高齡化階段，在這樣的背景下，老年人口的居住安排與選擇將成為重要的課題。起心動念是因為我們想到隨世代大眾觀念的轉變，年長者傾向與子女同住，符合「家」的概念，年輕者可能較不排斥養老機構這樣的安排，對此我們想深入瞭解理想養老的安排方式是受到哪些因素影響？

「理想」問的是觀念，一翻兩瞪眼，我們知道的不是受訪者希望自己未來如何養老，而是在他們心目中，究竟何種安排是最恰當、合適的？家庭則是人不可或缺的一部份，沒有人天生孤獨，我們一定是生於各個不同型態、關係的家庭中。成長背景的家庭關係或家庭結構，對於理想養老安排的選擇會有什麼相關性？這些都是促使我們開始這個研究題目的動機。

二、　研究目的

以實務層面上而言，藉由這次的研究，我們旨在除了了解此次問卷受訪者的選擇之外，更希望能以此提供推估未來理想養老安排選擇的方向。我們用家庭組成成員（家庭結構）、家庭成員間的雙向交流（情感互動）等自變項分析。透過這次研究，探討兩者之影響關係後，日後若能掌握家庭的狀態，便能在有限範圍內得知日後老年安排的趨勢。

三、　文獻回顧

（一）　手足數與理想老年居住安排之關係

- **不同世代同住傾向、孝道觀念對親子同住之影響（王璽權，2013）**

此文獻提到，有研究曾指出親代對於子代在照護小孩的協助程度將導致各子代在居住區位上的差異，間接顯示了兩代互動頻繁程度、子代之間的互動關係與實際居住安排現象的關聯性。概念上，手足數量對於特定子代而言同住機率會是負向的影響（代表被選中的機率下降）；兄弟姊妹為未婚狀態代表處於離家或成年之前，因此對於特定子代而言，當家中有手足提供親代照料時，特定子代在同住的機率是較低的。而子代手足間對於親代的奉養存在分工的現象，進而反映在居住安排上。

- **台灣家庭金錢移轉與居住安排之探討（鄭凱文，2002）**

年紀越輕、教育程度越高、手足個數越多的受訪者提出的金錢移轉數額較多；兒子、教育程度較低、未婚、子女數越少、手足數目越少、父母健康狀況越差的子女，與父母的居住距離較近。 台灣雖然經歷了經濟發展、社會家庭變遷以及西方思想灌注等衝擊下，傳統上「養兒防老」的機制卻依然持續，大多數的子女皆會提供年老父母生活上的協助。無論就居住安排或者是金錢移轉的決策上，當子女的資源越豐富，父母所需的幫助越迫切時，子女都將提出適當的協助。

（二） 現今居住型態與理想老年居住安排之關係

- **台灣家庭的動態發展：結構分裂與重組（簡文吟、伊慶春，2001）**

核心家庭是台灣社會中比率最高的家庭模式，而老年人現今也多選擇與子女同住，已達7成以上，因此折衷家庭的數目也不得忽視。此研究以婦女為例，結果顯示了出生於核心家庭的婦女未來也會傾向於繼續居住在核心家庭中；而折衷家庭、擴大家庭也皆有分化成核心家庭的趨勢，顯示了老年人越來越傾向於不與子女同住。

（三） 家庭關係與理想老年居住安排之關係

- **老人居住在安養護機構之家庭互動探討（王淑君，2014）**

透過研究也發現老年人並不是只有傳統孝道觀念，老年人更願意為子女保留彼此空間，不一定需要與子女同住，才是孝順的表現，五、六十年代之成年子女所背負的孝道責任，比父母親的養兒防老的觀念還要深，孝道並不突顯在情感意志裡，孝順就在日常生活中及行為上的具體實踐，有持續及連貫的積極作為，並非只有在共同居住上。當老人期待子女善盡義務時，子女無法達到老人之期待，老人受到現代社會環境的影響，對養兒防老不再期待時，養兒防老和傳統心理是一大對抗，親子之間的互動關係有「愛要即時」的反思感受。此篇文獻與我們研究主題有極大的相關，因為我們想要探討除了基本因素例如經濟能力、教育程度、性別等等會影響老人居住安排，還有其他哪些因素也會影響，此篇文獻提到了老年人更願意為了子女保留彼此空間，藉此我們可以得知他們的家庭關係是如何，一定是因為愛，才願意犧牲自己、委曲求全，只要子女過得好、過得開心幸福。此篇文獻也提到其實五、六十年代之子女孝道的觀念比老年人養兒防老的觀念還深，說不定經過我們的研究可以發現其實老年人不一定跟子女居住就是好，而是喜歡自己住或住養老院，顯現時代的不同與觀念的不

同。社會交換理論，現在的年代已經不是從前養兒防老的觀念。
→老年人並不是只有傳統孝道觀念，老年人更願意為子女保留彼此空間，不一定需要與子女同住，才是孝順的表現，不是感情不好而不住在一起是感情好才不住在一起。

- **老人居住安排與社會支持對生活滿意度之影響（黃于玲，2008）**

此篇文獻我們著重的重點在於，情感性社會支持較工具性社會支持對老年人的生活滿意度更具影響力。獨居老人若提供他人較多情感支持者其生活滿意度高。也就是說，如果跟家人的感情越好，生活滿意度就越高，也越容易住在一起，與我們所探討的議題極度相關。社會鍵理論中的依附，當老年人越依賴子女，越會選擇住在一起。
→情感性社會支持較工具性社會支持對老年人的生活滿意度更具影響力，跟家人的感情越好，生活滿意度就越高，也越容易住在一起。

四、 研究假設

根據文獻，我們假設家庭結構和家庭關係都會影響理想的老年居住型態。

就**家庭結構**層面而言，根據（簡文吟、伊慶春 2002 台灣家庭的動態發展：結構分裂與重組〉此篇文獻，我們假設現有居住型態會影響理想的老年居住型態，從現在的居住型態來看，核心家庭為最常見的家庭型態，隨著台灣漸進的家庭核心化趨勢，在現在的居住型態中，居住經驗為核心家庭的人的會傾向於不與子女同住，也就是讓子女保持自己原先的家庭型態，而可能選擇獨居。

從手足數來看，根據（王璽權 2013-不同世代同住傾向、孝道觀念對親子同住之影響〉這篇文獻，我們假設家庭結構中的手足數也會影響理想的老年居住，由於手足數量對於特定子女而言同住機率會是負向的影響(代表被選中的機率下降)；兄弟姊妹為未婚狀態代表處於離家或成年之前，因此對於特定子女而言，當家中有手足提供親代照料時，特定子代在同住的機率是較低的。也就是說，在家庭結構中手足數越多，理想老年居住型態越可能為不同住。

就**家庭關係**層面來說，根據（王淑君 2014-老人居住在安養護機構之家庭互動探討〉和（黃于玲 2008-老人居住安排與社會支持對生活滿意度之影響〉這兩篇文獻，我們發現在 2008 年當時的研究指出家人的感情越好，生活滿意度就越高，越容易住在一起，也就是情感支持越好則在理想老年居住型態會趨向於同住，然而 2014 年的研究則結果大相逕庭，也就是

說，在比較近的文獻中指出家庭關係較好反而在理想養老居住安排上，會傾向於不同住。對於這兩篇論點相異的文獻，我們選擇以 2014 年的文獻作文我們的假設基礎，因為我們認為現在的民眾認為同住並不是傳統孝道的唯一展現方式，而較願意去尊重子女、給予彼此空間，故我們假設家庭關係越好則越不傾向同住。

從互動關係來看，我們假設家人相處之間互動頻率越高則理想的老年居住型態越傾向於不同住，因為老人受到現代社會環境的影響，養兒防老和傳統心理是一大對抗，親子之間的互動關係有「愛要即時」的反思感受，故互動越好則越越容易尊重子女而不同住。
從情感支持來看，從心裡感受上，我們得到或收穫的情感支持越多，理想的老年居住型態越傾向於同住。也就是說，家庭中情感連帶越多、交流越多的人，因為情感上對於子女的支持所以願意為了子女保留彼此空間，故其所判斷的理想養老方式可能更趨向於選擇不同住；反之，則選擇理想的老年居住型態為同住的機會亦增加。

五、 研究架構

此次研究所採用的自變項為家庭結構與家庭關係，而又根據我們的文獻，我們將家庭結構分為現住型態與手足數兩個變項來測量，家庭關係則分為互動關係與情感支持兩個變項來測量（其中，互動關係較偏向受訪者與其家人間的雙向互動與實際作為，情感支持則多偏重受訪者對於家人的感受）。依變項則為理想老年居住安排，在這裡要注意的是「理想」兩個字，我們所測量的是三鶯地區居民所認為對老年人而言最理想的居住安排，而非他們自己未來老年時所嚮往的。

至於控制變項，我們則納入了性別、年齡、教育年數、婚姻狀態、家庭月均收入五個較可能會對理想老年居住安排有影響的變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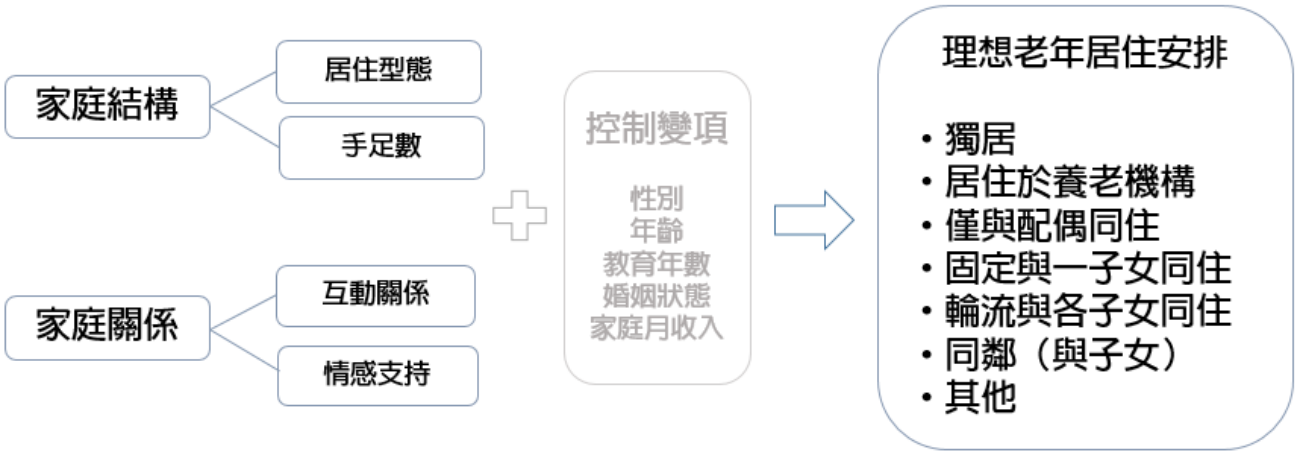

六、 變項處理

（一） 自變項處理

變項	選擇題目	處理方式
sibling 手足數	請問您有幾個兄弟姊妹（不包含自己）？ 哥哥：___位 姊姊：___位 弟弟：___位 妹妹：___位	加總後建立一新數值變項
resid 現住型態	請問您現在的家中，有哪些人與您一起同住？ (1)祖父/外祖父 (2)祖母/外祖母 (3)岳父/公公 (4)岳母/婆婆 (5)父親 (6)母親 (7)叔嬸/舅妗 (8)堂表兄弟姊妹 (9)配偶/伴侶 (10)兄弟姊妹 (11)兒子 (12)女兒 (13)姪甥 (14)(外籍)雇傭 (15)無 (16)其他親屬	先分類建立新變項x1-x9 接著以不等式條件式建立一新變項resid (1)核心家戶 (2)折衷家戶 (3)大家戶 (4)單親家戶 (5)獨居 另外建立虛擬變項resid1-5分別代表是否居住在某個家戶中

變項	選擇題目	處理方式
relation 互動關係	請問您與家人相處的情形是不是如同以下所說的？ (a)我關心家人 (b)家人心情不好的時候，我會安慰家人 (c)家人無法作決定時，我會提供意見 (d)家人有困難時，我會幫助他們 (e)家人關心我 (f)心情不好的時候，家人會安慰我 (g)我無法作決定時，家人會提供我意見 (h)我有困難時，家人會幫助我 回答選項(1)-(4)為非常不同意到非常同意	加總後建立一新數值變項 分數愈高與家人間的互動關係愈好

變項	選擇題目	處理方式
support 情感支持	以下請問的是您對家庭的感覺。是不是如同以下的說法？請依您的實際情況勾選。 (a)我和家人的關係親密 (b)我能感受到家人對我的愛 (c)我滿意自己與家人的關係 (d)我了解我的家人 (e)與家人相處我感到安心 (f)我信任我的家人 (g)我會稱讚家人的好表現 (h)我和家人在一起時感到自在 回答選項(1)-(4)為非常不同意到非常同意	加總後建立一新數值變項 分數愈高情感支持愈高

（二） 依變項處理

變項	選擇題目	處理方式
oldresid 理想老年居住安排	您認為對於老年人而言，最理想的養老居住安排為何？（單選） (1)獨居 (2)居住於養老機構 ---------同住--------- (3)僅與配偶 (4)固定與一子女（含配偶、子女配偶及孫子女） (5)輪流與各子女（含配偶、子女配偶及孫子女） (6)兄弟姊妹 (7)其他親戚 (8)朋友 (9)其他，請說明 ---------同鄰--------- (10)子女 (11)兄弟姊妹 (12)其他親戚 (13)朋友 (14)其他，請說明	建立新變項oldresid 重新編碼 (1)=(1) 獨居 (2)=(2) 居住於養老機構 (3)=(3) 僅與配偶同住 (4)=(4) 固定與一子女同住 (5)=(5) 輪流與各子女同住 (10)=(6) 同鄰（與子女） 其餘皆編碼為(7) 其他 另外建立虛擬變項oldresid1-7 分別代表是否選擇以上7項理想老年居住安排

七、 研究結果

（一） 變項分布、描述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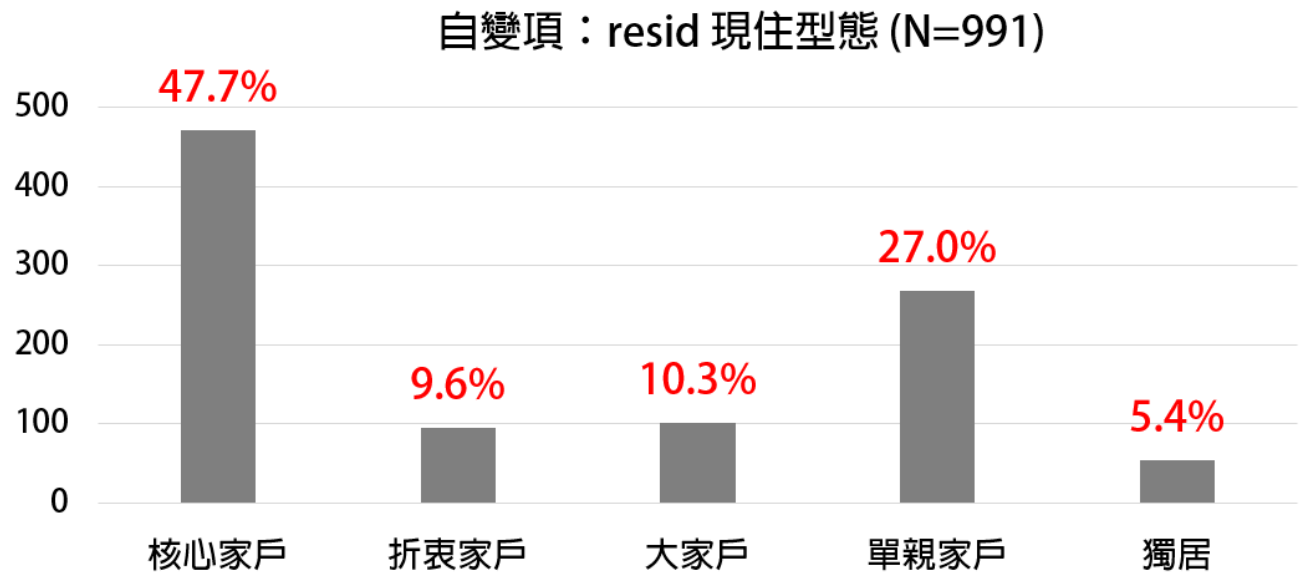

從上圖中我們可以看到，在 991 筆有效樣本數中，被分類為核心家戶有 472 筆，將近占了一半，可見三鶯地區的目前的居住型態多為核心家戶。較出乎意料的是，第二多的家戶為單親家戶（268 筆），占了超過四分之一。大家戶（102 筆）與折衷家戶（95 筆）則分別占了 10.3%與 9.6%，而獨居在全部有效樣本數中僅有 54 筆，僅占了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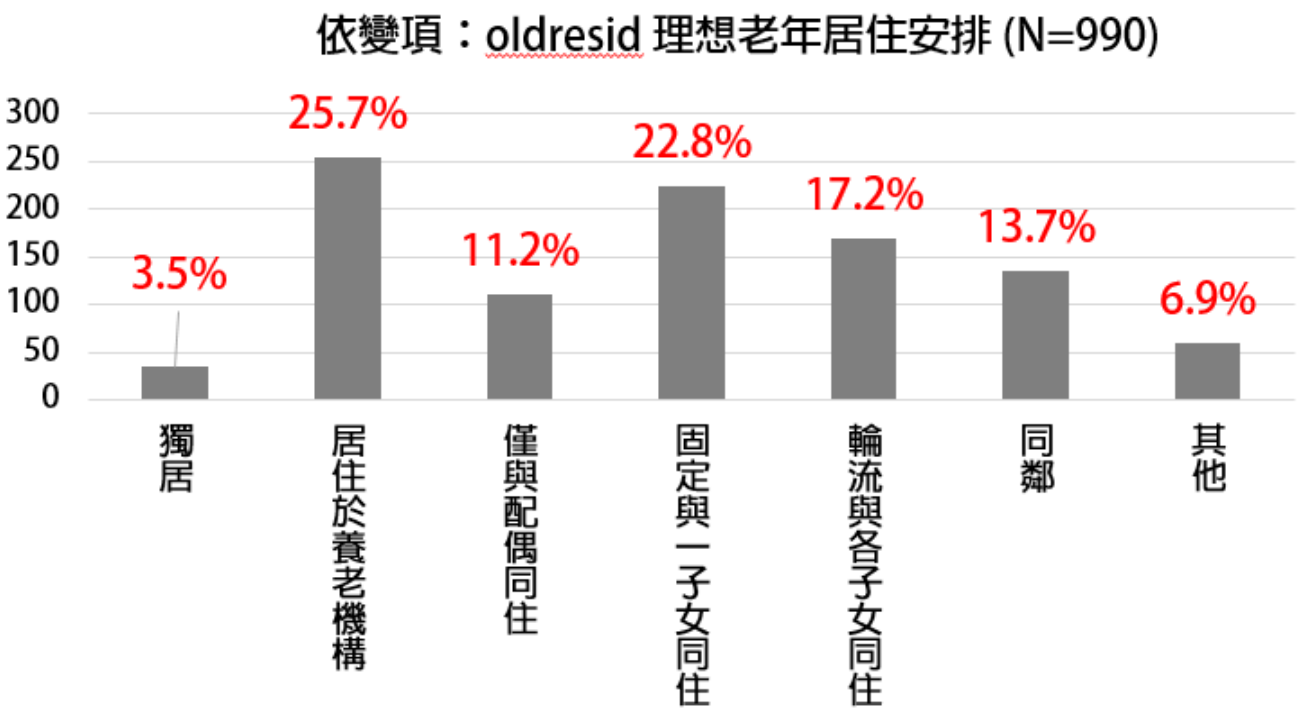

從上圖中我們可以看到，在 990 筆有效樣本數中，最多人認為居住於養老機構是最為理想的老年居住安排（254 筆），占了全部的 25.7%。再來我們可以看到固定與一子女同住（225 筆）、輪流與各子女同住（175 筆）、僅與配偶同住（111 筆）各占了 22.8%、17.2%、11.2%，

這三個同住選項共占了全體的一半，可見受訪者大多還是認為「同住」為較理想的老年居住安排，另外，選擇與子女同鄰（135 筆）的人，也占了一成多。而認為獨居（35 筆）為最理想的人僅占了 3.5%，其餘選項則大概占了 7%。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N
家庭結構					
手足數	0	17	3.14	2.15	1006
家庭關係					
互動關係	1	4	3.38	0.47	1006
情感支持	1	4	3.40	0.50	1005

由上面描述統計圖我們可以看到，手足數的全距足足有 17，平均數則為 3.14，這說明了大部分受訪者的手足數量為 3 個，算是小家庭規模。再看到家庭關係的描述統計，互動關係與情感支持的平均數分別為 3.38 和 3.40，說明受訪者在回答這兩個題組上，皆對於他們自身的家庭關係感到同意及非常同意，其中情感支持又略高於互動關係。

（二） 相關

理想老年居住安排

現住型態	獨居	居住於養老機構	僅與配偶同住	固定與一子女同住	輪流與各子女同住	同鄰	其他
核心家戶	-0.044 0.165	0.008 0.808	0.109 0.001**	-0.030 0.347	-0.079 0.014*	0.037 0.242	-0.002 0.959
折衷家戶	-0.048 0.132	-0.051 0.109	-0.014 0.664	-0.036 0.264	0.077 0.016*	0.038 0.232	0.035 0.270
大家戶	-0.012 0.702	-0.018 0.567	-0.038 0.235	0.118 0.000**	-0.029 0.365	-0.043 0.175	-0.006 0.852
單親家戶	0.000 0.999	0.011 0.742	-0.086 0.007**	0.015 0.638	0.068 0.035*	-0.022 0.494	-0.008 0.812
獨居	0.176 0.000**	0.053 0.099	-0.003 0.914	-0.074 0.021*	-0.021 0.521	-0.031 0.335	-0.019 0.553

由於我們的自變項（現住型態）與依變項（理想老年居住安排）皆為類別變項，不能直接用原先的變項來跑相關，因此我們各建立虛擬變項，來分別代表受訪者是否選擇該選項，以作為跑相關之用。現在居住於核心家戶的人在「僅與配偶同住」及「輪流與各子女同住」分別呈現正向（Pearson=0.109；P=0.001）與負向（Pearson=-0.079；P=0.014）的顯著相關；現在居住於折衷家戶的人只在與「輪流與各子女同住」的相關性中達到正向（Pearson=0.077；P=0.016）顯著；現在居住於大家戶的人只在與「固定與一子女同住」的相關性中達到正向（Pearson=0.118；P=0.000）顯著；現在居住於單親家戶的人在「僅與配偶同住」及「輪流與各子女同住」分別呈現負向（Pearson=-0.086；P=0.007）與正向（Pearson=0.068；P=0.035）的顯著相關；現在為獨居的人則在「獨居」及「固定與一子女同住」分別呈現正向（Pearson=0.176；P=0.000）與負向（Pearson=-0.074；P=0.021）的顯著相關。

理想老年居住安排

	獨居	居住於養老機構	僅與配偶同住	固定與一子女同住	輪流與各子女同住	同鄰	其他
手足數	-0.044 0.165	0.008 0.808	0.109 0.001**	-0.030 0.347	-0.079 0.014*	0.037 0.242	-0.002 0.959
互動關係	-0.048 0.132	-0.051 0.109	-0.014 0.664	-0.036 0.264	0.077 0.016*	0.038 0.232	0.035 0.270
情感支持	-0.012 0.702	-0.018 0.567	-0.038 0.235	0.118 0.000**	-0.029 0.365	-0.043 0.175	-0.006 0.852

由上述相關表我們可以看到，手足數在「僅與配偶同住」及「輪流與各子女同住」兩選項中分別達到正向（Pearson=0.109；P=0.001）與負向（Pearson=-0.079；P=0.014）的顯著相關，亦即，手足數愈多，愈傾向選擇僅與配偶同住，而愈不傾向輪流與各子女同住。互動關係僅在「輪流與各子女同住」此一選項上達到正向（Pearson=0.077；P=0.016）顯著相關，互動關係愈高，愈傾向選擇輪流與各子女同住。情感支持則僅在「固定與一子女同住」此項上呈現顯著正相關（Pearson=0.118；P=0.000），也就是說，情感支持愈高，愈傾向選擇固定與一子女同住。

（三） 多項式邏輯迴歸

在依變項為類別變項、類別超過兩項以上且無排列順序關係等因素下，選擇多項式邏輯迴歸作為我們的分析手段。

在依變項參照組的選擇上，雖然和其餘選項比起來，「居住於養老機構」的樣本數是相對多的，而「固定與一子女同住」則位居第二多數。但就我們對於目前社會老年安養的情況來選擇的話，「固定與一子女同住」是比較常見的，所以我們便將其選為參照組，但同時又會補充以「居住於養老機構」為參照組的分析結果。我們在分析中同時放進「性別」、「年齡」、「教育年數」、「婚姻狀態」及「家庭平均月收入」，作為我們的控制變項。

	B估計值	顯著性		B估計值	顯著性
手足數	-0.221	0.062	男比女	-0.032	0.939
折衷家戶	-1.013	0.441	年齡	0.025	0.187
大家戶	-0.235	0.743	教育年數	0.075	0.281
單親家戶	0.263	0.613	單身比已婚	0.107	0.889
獨居	3.141	0.000	其他比已婚	0.478	0.467
互動關係	0.118	0.148	家庭月收入	0.000	0.231
情感支持	-0.163	0.028			

首先，第一張表格的依變項比較組是「獨居」。

從顯著性來看，有虛擬變項 resid5（參照組為核心家戶，現為獨居，P < 0.001）及 support（情感支持，P = 0.28）兩個自變項呈現顯著的。就 B 估計值來討論，在「目前獨居」的受訪者比起「現為核心家戶」的，在理想老年居住安排上，比起「與固定一子女同住」，有非常高比例會選擇「獨居」（B = 3.141）；而在「情感支持」分數越高的情況下，受訪者傾向選擇「與固定一子女同住」（B = -0.163）。

若是將參照組改為「居住於養老機構」，sibling（手足數，P = 0.025，B = -0.269）越多的受訪者，比起獨居，會比較希望能居住在養老機構；resid5（現為獨居，P = 0.004，B = 1.826）的受訪者比起「目前為核心家戶」的，比起居住在養老機構中，有非常高可能選擇「獨居」。

	B估計值	顯著性		B估計值	顯著性
手足數	0.047	0.370	男比女	-0.018	0.927
折衷家戶	-0.429	0.260	年齡	-0.046	0.000
大家戶	-0.623	0.052	教育年數	0.041	0.233
單親家戶	0.045	0.852	單身比已婚	-0.951	0.021
獨居	1.315	0.032	其他比已婚	-0.115	0.738
互動關係	-0.032	0.416	家庭月收入	0.000	0.560
情感支持	-0.029	0.431			

第二張表格的依變項比較組是「居住於養老機構」。

從顯著性來看，有虛擬變項 resid5（參照組為核心家戶，現為獨居，P = 0.032）是顯著的，而虛擬變項 resid3（現為大家戶，P = 0.052）是接近顯著水準的。就 B 估計值來討論，在「目前獨居」的受訪者比起「現為核心家戶」的，在理想養老居住安排上，比起「與固定一子女同住」，有非常高比例會選擇「居住於養老機構」（B = 1.315）。

而在此表格上，有兩個控制變項也是呈現顯著的：age（年齡，P < 0.001，B = -0.046）越高的受訪者，比起「居住在養老機構」，對於「和固定一子女同住」的意願來得大；而 marriage1（參照組為已婚與同居，現在單身，P = 0.021，B = -0.951），比起「已婚或同居」的受訪者，在理想養老居住安排上，會選擇「養老機構」而非「與固定一子女同住」。

	B估計值	顯著性		B估計值	顯著性
手足數	0.009	0.890	男比女	0.488	0.051
折衷家戶	-0.431	0.346	年齡	-0.020	0.113
大家戶	-1.133	0.015	教育年數	0.081	0.058
單親家戶	-0.718	0.034	單身比已婚	1.051	0.209
獨居	1.255	0.086	其他比已婚	1.785	0.024
互動關係	-0.060	0.211	家庭月收入	0.000	0.135
情感支持	0.026	0.576			

第三張表格的依變項比較組是「僅與配偶同住」。

從顯著性來看，呈現顯著的是虛擬變項 resid3（參照組為核心家戶，現為大家戶，P = 0.015）及虛擬變項 resid5（現為獨居，P = 0.034）。由 B 估計值來說明，「現為大家戶」（B = -1.133）的受訪者，比起「現為核心家戶」的，在選擇「僅與配偶同住」及「和固定一子女同住」間，會有偏高的傾向選擇後者；至於「獨居」（B = -0.718）的受訪者比起「現為核心家戶」的，也會傾向選擇後者。

在控制變項上，有 marriage2（參照組為已婚或同居，現非單身也非已婚，P = 0.024，B = 1.785）是呈現顯著的，即「婚姻狀態」為「其他」的受訪者比起「已婚或同居」的，在理想老年居住安排上，會傾向選擇「僅與配偶同住」而非「和固定一子女同住」。

若是將參照組改為「居住於養老機構」，虛擬變項 resid4（現為單親家戶，P = 0.21，B = -0.763）的受訪者比起「現為核心家庭」的，對於「和固定一子女同住」的意願比「僅與配偶同住」來得高。而在控制變項上，也有 gender1（男生比起女生，P = 0.037，B = 0.506）、age（年齡，P = 0.040，B = 0.026）越高、marriage1（參照組為已婚或同居，婚姻狀況為單身，P = 0.014，B = 2.003）及 marriage2（婚姻狀況為其他，P = 0.014，B = 1.900）四個變項為顯著的，且在居住安排上，比起「和固定一子女同住」，都更傾向於「僅與配偶同住」。

	B估計值	顯著性		B估計值	顯著性
手足數	-0.107	0.113	男比女	-0.088	0.695
折衷家戶	0.413	0.266	年齡	-0.053	0.000
大家戶	-0.347	0.353	教育年數	0.008	0.827
單親家戶	0.667	0.012	單身比已婚	0.011	0.982
獨居	1.309	0.058	其他比已婚	0.918	0.044
互動關係	-0.025	0.568	家庭月收入	0.000	0.896
情感支持	0.003	0.936			

第四張表格的依變項比較組是「輪流與各子女同住」。

從顯著性來看，呈現顯著的是虛擬變項 resid4（參照組為核心家戶，現為大單親家戶，P = 0.012）及接近顯著的 resid5（現為獨居，P = 0.058）。由 B 估計值來說明，「現為大家戶」（B = 0.667）的受訪者以及「現為單親家戶」（B = 1.309）的受訪者，比起「現為核心家戶」的，在理想老年居住安排上，皆會傾向選擇「輪流與各子女同住」而非「和固定一子女同住」。

而在控制變項上，也有 marriage2（婚姻狀況為其他，P = 0.044，B = 0.918），婚姻狀況為「其他」的受訪者比起為「已婚或同居」者，在選擇上，對「輪流與各子女同住」的意願比「和固定一子女同住」來得高；而 age（年齡，P < 0.001，B = -0.053）越高，比起「輪流與各子女同住」,「和固定一子女同住」意願會較高。

若是將參照組改為「居住於養老機構」，sibling（手足數，P = 0.022，B = -0.154）越多的受訪者，比起「輪流與各子女同住」會傾向「居住於養老機構」。resid2（參照組為核心家戶，現為折衷家戶，P = 0.018，B = 0.843）,「現為折衷家戶」的受訪者比起「核心家戶」的，會傾向選擇「輪流與各子女同住」。而在控制變項上，marriage1（參照組為已婚或同居，婚姻狀況為單身，P = 0.045，B = 0.963）及 marriage2（婚姻狀況為其他，P = 0.016，B = 1.033），兩類的受訪者，比起婚姻狀況為「已婚或同居」的，在選擇上，會傾向「輪流與各子女同住」而非「居住於養老機構」。

	B估計值	顯著性		B估計值	顯著性
手足數	-0.053	0.460	男比女	-0.189	0.432
折衷家戶	-0.038	0.925	年齡	-0.039	0.001
大家戶	-0.751	0.075	教育年數	0.151	0.001
單親家戶	0.028	0.923	單身比已婚	-1.047	0.048
獨居	0.714	0.337	其他比已婚	0.324	0.475
互動關係	-0.024	0.615	家庭月收入	0.000	0.794
情感支持	0.023	0.611			

第五張表格的依變項比較組是「同鄰」。

該表格的自變項皆無呈現顯著，唯有控制變項的 age（年齡，P = 0.001，B = -0.039）及 edu（教育年數，P = 0.001，B = 0.151）是呈現顯著的。由 B 值來看，年齡數越高，比起「輪流與各子女同住」則更傾向於「和固定一子女同住」；教育年數越高，比起「和固定一子女同住」則更傾向於「輪流與各子女同住」。

	B估計值	顯著性		B估計值	顯著性
手足數	-0.175	0.095	男比女	0.629	0.044
折衷家戶	0.225	0.654	年齡	-0.035	0.032
大家戶	-0.181	0.732	教育年數	0.118	0.043
單親家戶	0.004	0.992	單身比已婚	-1.404	0.020
獨居	0.249	0.787	其他比已婚	-0.822	0.118
互動關係	-0.113	0.046	家庭月收入	0.000	0.908
情感支持	0.067	0.226			

第六張表格的依變項比較組是「其他」，因為是將許多無法歸類於其他項的選項放到這裡來，因此無法作太詳盡的討論。

八、 研究發現

手足數越多、現為折衷家戶、現為大家戶、的受訪者，傾向與固定一子女同住。現為單身家戶及獨居的受訪者，比起住在養老機構與獨居，固定與一子女同住的意願較低。互動關係越高的受訪者，也傾向與固定一子女同住。情感支持越高的受訪者，雖然也傾向與固定一子女同住，但在同鄰的比較上，卻傾向同鄰。

年齡越高的受訪者，對於居住於養老機構是呈現排斥的情況，寧願獨居也不願住機構。教育年數越高的受訪者，較不願意與子女們同住，而希望能與子女同鄰。而單身的受訪者比起已婚或同居的受訪者而言，較傾向選擇獨居及養老機構外的選項。

九、 結論

我們的研究內容顯示，在三鶯地區，家庭結構層面比起家庭關係層面，對於理想老年居住安排的影響來得高，尤其是現住型態的影響是最為顯著的。影響程度依序為現住型態、手足數、情感支持及互動關係。

■ 居住型態

1. 現為核心家戶

據假設，我們認為核心家戶會傾向不與子女同住，以保持子女的家庭型態為重。但我們迴歸結果卻顯示，比起其他居住選項，現為核心家戶的受訪者仍會選擇和單一子女同住，我們推測應該是鶯歌地區相較於流動較快速的都市而言，在思想層面仍保有較高的傳統性，所以在居住上仍會希望由同一子女奉養照顧。

2. 現為折衷家戶、大家戶

迴歸結果可以發現，現為折衷家戶及大家戶的受訪者，在理想老年居住安排上會傾向選擇和單一子女同住。我們認為，是因為該兩組的受訪者目前共同居住的對象中即有老年族群的存在，相較於其他種類的家戶而言，他們會比較習慣於家中有老年人同住的情形，且也沒有長輩不停遷居於各子女的形況產生，所以在理想老年居住安排的選擇上面，他們會傾向選擇自己目前正在進行且熟悉的同住方式，作為首要選擇。

3. 現為單身家戶、獨居

據跑表結果，現為單身家戶及獨居的受訪者，對於居住在養老機構及獨居的意願較高，較會避開與子女同住的選項。我們推測，是因為該兩種居住族群的受訪者們，可能對於目前的居住情況感到習慣、也覺得沒有甚麼不好，所以也不會想做與子女同住的嘗試，反而認為對於老年人們的理想居住安排是遠離子女，以享受有許多個人時間的獨居及不打擾子女生活的養老機構生活為偏好選擇。

■ 手足數與年齡（控制變項）間關係

根據文獻參考後假設，我們假在家庭結構中手足數越多，理想老年居住型態越可能為不同住。但就我們的迴歸分析結果，達到的答案卻是完全相反的，三鶯地區的受訪者，手足數越多的，傾向於選擇和單一子女同住。我們推測是因為手足數越多的受訪者，年齡可能相對較高，兩者的結果是相似的，故就傳統觀念即我們的回歸結果來看，年紀越大的受訪者，極度不願意獨居及養老機構，對於與單一子女同住的意願較高。

■ 情感支持

據 2008 年的文獻，情感支持越高，會傾向與子女同住，但 2014 年的文獻卻說，情感支持越高反而會傾向不與子女同住。而我們的迴歸分析結果，就三鶯地區受訪者而言，情感支持越高，和同鄰以外的選項相比，會傾向選擇和單一子女同住，但如果把同鄰選項放進來的

話，卻又會傾向於同鄰，所以我們最後的結果是偏向 2014 年的文獻結果，情感支持越高，反而會選擇不與子女同住，而是選擇同鄰的狀態。

■ 互動關係

就文獻參考所做出來的假設，家人間互動關係越好，為了給予彼此尊重，會選擇不與子女同住。而在三鶯地區，我們的迴歸在這個選項皆是不顯著的，不過就傾向來看，互動關係越高的受訪者，整體而言仍是傾向與單一子女同住的，我們推測這也和鶯歌地區的地區性傳統性較高有關係。

■ 控制變項

1. 教育年數

從迴歸結果發現，教育年數越高的受訪者，會傾向以打擾子女家庭型態的選項為理想養老的選擇，也就是不與子女同住的選項為主，而比起養老機構與獨居，他們又更傾向於選擇和子女同鄰，一種期望保持頻繁的聯繫但又給予彼此空間的相處方式。

2. 單身比已婚、其他比已婚

在婚姻狀況上，非已婚或同居的族群，在理想養老的選項上，比起獨居抑或是居住在養老機構，對於與子女同住的選擇傾向較高，我們推測是因為非婚姻或同居的族群對於未來的婚姻及子女相處生活能抱有憧憬，故期望未來能夠以這類的選項為主。

十、 研究限制

此份報告旨在探討家庭結構、家庭關係對理想老年居住安排之關係，然而，現有文獻多在探討影響老年人居住現況的因素，與我們所稱的「理想」有所落差，再者，也較少有文獻是以家庭結構為主要變項來探討與老年居住安排的關係，在蒐集文獻數量上可能略顯不足，但我們盡力以現有文獻資源去推出此次研究的假設。問卷題目設計不良也是此次研究的限制之一，在設計「理想老年居住安排」此一題組時，我們盡力將受訪者可能聯想到的答案皆放上，無奈還是有些疏漏，使得受訪者不易填答的情況發生。

除此之外，有些變項的樣本數不足可能導致解釋力過低，像是在研究結果中可以看到：獨居與其他幾類現住型態的人在選擇理想老年居住安排時的確存在著顯著差異，但選擇現住型態為獨居此一選項的受訪者過少，僅占所有受訪者中的 3.5%，因此，以少數人去推論全體

的狀況是有風險的。最後，參照文獻及大眾的普遍意見後，我們放入了極有可能影響到理想老年居住安排此一變項的控制變項（年齡、性別、教育年數、婚姻狀態、家庭月收入），也發現在我們選擇的自變項以外，這些控制變項確實如我們預期地有相當大的影響力，有大於自變項影響的可能性。

十一、 研究貢獻與未來展望

現有文獻或研究資料多數著重在家庭關係、情感支持、經濟狀況……等，對於家庭結構與養老安排亦或是老人居住現狀的關係相關資料較為缺乏。

未來期待藉此讓更多研究者朝此方向深入探討，輔以透過更多的樣本數使研究更加精確。日後發展完整，希望以此方向促進明瞭養老安排的走向與改善社會福利的方針。

十二、 參考文獻

— 不同世代同住傾向、孝道觀念對親子同住之影響（王璽權，2013）
— 台灣家庭金錢移轉與居住安排之探討（鄭凱文，2002）
— 台灣家庭的動態發展：結構分裂與重組（簡文吟、伊慶春，2001）
— 老人居住在安養護機構之家庭互動探討（王淑君，2014）
— 老人居住安排與社會支持對生活滿意度之影響（黃于玲，2008）

十三、 附錄

- 多項式邏輯迴歸：以居住於養老機構為參照組

參數估計值

oldresid 理想老年居住安排 [a]		B 之估計值	標準誤差	Wald	df	顯著性	Exp(B)	Exp(B) 的 95% 信賴區間 下界	上界
1.00 獨居	截距	-6.070	2.203	7.591	1	.006			
	sibling	-.269	.120	5.043	1	.025	.764	.605	.966
	relation	.150	.081	3.425	1	.064	1.162	.991	1.363
	support	-.134	.073	3.347	1	.067	.875	.757	1.010
	resid2	-.584	1.314	.198	1	.657	.558	.042	7.325
	resid3	.388	.734	.278	1	.598	1.473	.349	6.216
	resid4	.217	.515	.178	1	.673	1.243	.452	3.413
	resid5	1.826	.633	8.329	1	.004	6.208	1.797	21.452
	gender1	-.013	.405	.001	1	.974	.987	.446	2.183
	age	.071	.019	13.948	1	.000	1.074	1.034	1.115
	edu	.034	.069	.244	1	.621	1.035	.903	1.186
	marriage1	1.058	.745	2.018	1	.155	2.881	.669	12.403
	marriage2	.592	.637	.864	1	.353	1.808	.519	6.303
	income	.000	.000	.919	1	.338	1.000	1.000	1.000
3.00 僅與配偶同住	截距	-4.737	1.452	10.646	1	.001			
	sibling	-.038	.068	.308	1	.579	.963	.842	1.101
	relation	-.028	.047	.367	1	.545	.972	.887	1.065
	support	.055	.045	1.481	1	.224	1.057	.967	1.154
	resid2	-.001	.446	.000	1	.997	.999	.416	2.395
	resid3	-.510	.483	1.117	1	.291	.600	.233	1.547
	resid4	-.763	.331	5.328	1	.021	.466	.244	.891
	resid5	-.060	.548	.012	1	.914	.942	.322	2.759
	gender1	.506	.243	4.347	1	.037	1.659	1.031	2.669
	age	.026	.013	4.199	1	.040	1.026	1.001	1.052
	edu	.041	.043	.895	1	.344	1.041	.957	1.133
	marriage1	2.003	.815	6.033	1	.014	7.408	1.499	36.620
	marriage2	1.900	.773	6.049	1	.014	6.687	1.471	30.394
	income	.000	.000	1.156	1	.282	1.000	1.000	1.000

4.00 固定與一子女同住	截距	-3.687	1.085	11.547	1	.001			
	sibling	-.047	.053	.805	1	.370	.954	.860	1.058
	relation	.032	.039	.663	1	.416	1.032	.956	1.115
	support	.029	.037	.620	1	.431	1.029	.958	1.107
	resid2	.429	.381	1.267	1	.260	1.536	.727	3.244
	resid3	.623	.320	3.782	1	.052	1.864	.995	3.490
	resid4	-.045	.242	.035	1	.852	.956	.594	1.537
	resid5	-1.315	.614	4.589	1	.032	.269	.081	.894
	gender1	.018	.200	.008	1	.927	1.018	.688	1.508
	age	.046	.010	20.794	1	.000	1.047	1.027	1.068
	edu	-.041	.034	1.422	1	.233	.960	.898	1.026
	marriage1	.951	.411	5.344	1	.021	2.589	1.156	5.798
	marriage2	.115	.343	.112	1	.738	1.121	.573	2.196
	income	.000	.000	.340	1	.560	1.000	1.000	1.000
5.00 輪流與各子女同住	截距	-1.653	1.159	2.034	1	.154			
	sibling	-.154	.067	5.244	1	.022	.857	.751	.978
	relation	.006	.043	.023	1	.880	1.006	.926	1.094
	support	.032	.040	.657	1	.418	1.033	.955	1.117
	resid2	.843	.357	5.585	1	.018	2.323	1.155	4.673
	resid3	.275	.386	.510	1	.475	1.317	.618	2.805
	resid4	.622	.249	6.219	1	.013	1.862	1.142	3.036
	resid5	-.006	.492	.000	1	.991	.994	.379	2.608
	gender1	-.070	.214	.107	1	.743	.932	.614	1.417
	age	-.007	.011	.345	1	.557	.993	.972	1.016
	edu	-.032	.038	.703	1	.402	.968	.898	1.044
	marriage1	.963	.480	4.023	1	.045	2.618	1.022	6.707
	marriage2	1.033	.430	5.775	1	.016	2.809	1.210	6.521
	income	.000	.000	.465	1	.495	1.000	1.000	1.000
6.00 同鄰	截距	-3.934	1.262	9.709	1	.002			
	sibling	-.100	.071	1.982	1	.159	.905	.788	1.040
	relation	.008	.046	.028	1	.867	1.008	.921	1.103
	support	.052	.044	1.426	1	.232	1.054	.967	1.148

	resid2	.391	.386	1.030	1	.310	1.479	.695	3.150
	resid3	-.129	.433	.088	1	.766	.879	.376	2.055
	resid4	-.017	.277	.004	1	.951	.983	.572	1.690
	resid5	-.600	.566	1.124	1	.289	.549	.181	1.664
	gender1	-.171	.231	.550	1	.458	.843	.536	1.325
	age	.007	.012	.331	1	.565	1.007	.983	1.031
	edu	.111	.043	6.621	1	.010	1.117	1.027	1.215
	marriage 1	-.096	.495	.038	1	.846	.908	.344	2.397
	marriage 2	.439	.427	1.058	1	.304	1.551	.672	3.580
	income	.000	.000	.054	1	.816	1.000	1.000	1.000
7.00 其他	截距	-2.626	1.628	2.602	1	.107			
	sibling	-.223	.105	4.488	1	.034	.800	.652	.983
	relation	-.081	.055	2.187	1	.139	.922	.829	1.027
	support	.096	.053	3.214	1	.073	1.101	.991	1.222
	resid2	.654	.490	1.782	1	.182	1.924	.736	5.029
	resid3	.442	.536	.679	1	.410	1.555	.544	4.448
	resid4	-.041	.386	.011	1	.915	.960	.451	2.044
	resid5	-1.066	.787	1.835	1	.176	.344	.074	1.610
	gender1	.647	.304	4.538	1	.033	1.910	1.053	3.464
	age	.011	.016	.516	1	.472	1.012	.980	1.044
	edu	.077	.058	1.780	1	.182	1.080	.964	1.210
	marriage 1	-.453	.572	.627	1	.428	.636	.207	1.950
	marriage 2	-.707	.503	1.979	1	.160	.493	.184	1.321
	income	.000	.000	.072	1	.788	1.000	1.000	1.000

a. 參考類別為: 2.00 居住於養老機構.